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峻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OBM系统的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汝来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全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宇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经关联董事吕强、吕丽珍、欧阳波、梁立可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该事项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他们就此议案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彭友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友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彭友才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彭友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友才先生在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公司董事会对彭友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峻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聘任李建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OBM系统的管理工作;聘任吴汝来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全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郭峻峰先生、李建辉先生、吴汝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郭峻峰、李建辉、吴汝来简历

郭峻峰:男,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分厂生产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移动用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及集团下属北京普天太力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5年12月至2009年2月兼任其下属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同时任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2018年任华立集团海外事业部负责人;现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郭峻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建辉:男,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2008年10月历任可口可乐(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华北西南区市场发展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8北京奥运项目组场馆运营经理;2008年10月-2017年3月历任可口可乐BIG装瓶投资集团吉林厂市场执行总监、四川厂任副总经理兼市场执行总监、云南厂任总经理;2017年4月—2018年2月历任中粮可口可乐集团销售部总经理;2018年3月—2018年6月历任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建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汝来:男,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生,硕士学历,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中级税务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97年5月-2003年5月历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会计、舟山分公司任财务经理、兰州分公司任财务经理、管理会计、价格信用税务管理经理;2003年6月-2005年3月历任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运作财务控制经理;2005年3月-2007年3月历任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集团财务运作经理、战略规划经理;2008年3月-2011年4月在海南和湛江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5月-2011年12月在中粮酒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1月-2015年2月历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财务支持中心财务总监、品类财务支持中心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监、厨房品类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会计税务部总监;2015年3月-2018年9月历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吴汝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余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砚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余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砚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再融资、资产收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余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宇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宇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胡宇超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胡宇超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胡宇超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9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9年1月,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公司任证券助理,于2018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胡宇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79-89295369

传 真:0579-89295392

通信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6楼

邮 箱:huyc@haers.com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关联方宁波玉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玉晟”)、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哈尔斯”)发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以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实际发生额及预计情况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玉晟	1000	18.04	2000	1.88%
	广东哈尔斯	6500	943.04	2000	98.12%
	合计	7500	961.08	4000	100%

3、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吕强、吕丽珍、欧阳波、梁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宁波玉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大运路1号

法定代表人:俞任放

注册资本:15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陶瓷制品、机械设备、玉米纤维、谷纤维、竹纤维产品、奶瓶、奶嘴、研磨器、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陶瓷制品的销售。

(2)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沙溪村工业路2号之一406室

法人代表:文方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9月5日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玻璃钢材料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玻璃钢材料零售;玻璃钢制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仓储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零售;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玉晟:总资产130.64万元,净资产-109.59万元,营业收入34.93万元,净利润5.04万元。

广东哈尔斯:总资产930.15万元,净资产480.15万元,营业收入311.78万元,净利润-143.65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宁波玉晟实际控制人俞任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女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玉晟为公司关联方。

广东哈尔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广州酷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蔡勇持有其20%的股权。2018年11月14日前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梁立先生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哈尔斯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宁波玉晟为公司授权电子商务经销商,在“天猫”上开设品牌专卖店,经销和推广公司旗下各品牌系列产品。广东哈尔斯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与广东哈尔斯的合作系公司正在探索的创新销售模式,广东哈尔斯定位于开拓和维护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市场,负责华南地区经销商和终端渠道的开发维护及产品供应。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既能统筹规划各地区销售,又能精简业务环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具体情况与关联方在2019年度签订有关合同。

2、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波玉晟为公司授权电子商务经销商,在“天猫”上开设品牌专卖店,经销和推广公司旗下各品牌系列产品。广东哈尔斯为公司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地区销售商,利用其渠道优势,有利于经销和推广旗下各品牌系列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整体要求。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哈尔斯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对外投资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哈尔斯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吴汝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暂定为:批发、零售:不锈钢真空器皿、真空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膜材料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圈盘)、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广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投资主体

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100%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现有的业务模式、子公司销售情况,成立浙江哈尔斯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设立将对梳理公司现有结算结构及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具有较好的指导作用,由过往多对多销售结算关系,变成多对一、一对多的关系,以利于应对未来公司业务增长、更多生产基地、更多销售区域、销售公司的局面,有利于销售集中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公司各个业务系统的发展,积极推动公司财务管理变革,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从长远利益出发,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所做出的慎重 决策;但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周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18,投票简称:长盛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 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6楼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自理。

2、会议联系人:胡宇超

3、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4、联系传真:0579-89295392

5、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6楼

6、邮政编码:321300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为2019年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9年2月20日(周三)召开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经检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需要更正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吕强
质权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日	2019年1月24日
补充质押股票数量	10,800,0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3%
质押股份性质	流通股
质押期限	2019年1月24日—2019年7月24日

更正后: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吕强
质权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日	2019年1月24日
补充质押股票数量	10,8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3%
质押股份性质	流通股
质押期限	2019年1月24日—2019年7月24日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627.13万元至15,921.1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5%至45%。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至10%	盈利:10,980.11万元
	盈利:9,882.10万元至12,078.1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第四季度海外销售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国内市场渠道拓展与销售实际完成不及预期;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取得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5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接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陶公司”)报告,希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云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杏公司”)当日收到《泸西县公安局关于对云南云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批复的函》(泸公函[2019]5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复的主要内容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文件(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审批意见如下:

1、同意申请办理相关建厂手续的前置审批,用于进行批复筹备办理各类证照、设置加工场所;

2、同意在筹备期内开展花叶加工试制,用于设备调试及试制生产,试制前需进行现场核查,同意后再进行试制;

3、在筹备期间,泸西县公安局负责对试制过程中的各项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对生产中的人员及加工投表进行定期检查,你公司做好情况上报工作。你公司经过试制生产后,试制产品具备《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生产场所及生产设施的相关规定并通过省公安厅检查合格后,再进行正式生产加工的申请。

发放《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证》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或者属于事业单位编制的药品、食品、化工品科研机构;

(二)有原料来源、原料使用、产品种类、产品加工的计划;

(三)有专门的检测设备和储存、加工等设施和场所;

(四)有检测、储存、台账等管理制度。

二、云杏公司基本情况

1、云南云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希陶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069817975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住址位于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工业园区生物食品加工片区一号路1号,法定代表人:许全昱,经营范围:天然植物的科研开发、植物提取及初加工、精加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杏公司系根据希陶公司在云南布局发展银杏叶等药材提取加工基地需要建设,厂区占地面积49428平方米,2015年末基本完成厂房、生产线和内部公用配套设施建设,提取生产线设计年处理能力(银杏叶干叶)3000吨,提取工艺主要通过乙醇(食用酒精)溶解有效成分,吸附分离有效成分,乙醇回收利用;厂房等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包括提取车产车间、配套综合仓库、综合办公楼(含检测实验室)、员工宿舍及食堂,还有污水处理站(300t/d)、消防水池和泵房、供配电等设施。

2、经营与财务情况

云杏公司2016年开始调试与试生产,由于所在工业园区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未到位等因素影响,难以正常投产,后企业虽然设法建设了专用的引水供水工程,但由于银杏叶下游产品市场需求趋于疲软,加上国内一些提取厂家投建的扩产产能竣工投产,导致银杏叶提取物市场需求量下降,出现较大的供求失衡、产能过剩局面,2018年以来市场仍处于低位企稳阶段